

刑事财产刑执行中案外人异议之诉探析

□高岩岩

随着《刑法》的不断修正完善,财产刑适应的范围越来越广。由于当今社会经济关系参与性比较广,财产流转较快,权属关系日益复杂,加之少数法官比较重视自由刑的裁量,在裁判中可能只是笼统判决赃款赃物予以追缴、没收财产等,而对相关财产归属及性质未作出明确的认定,最终导致在执行刑事财产刑过程中案外人财产权益被侵犯的情况。而现行的法律及司法解释中,关于刑事财产刑执行案外人对执行财产提出实体异议的规定较少,对于执行异议的救济途径仅有复

议和审判监督两种方式,而且缺乏可操作性。笔者认为通过完善案外人实体异议之诉制度更有利于保障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构建案外人实体异议之诉制度的必要性。司法实践中,刑事案外人对被执行财产权属的实体异议主要有两种,一种认为是法院审判机构认定事实错误,在裁判中错把案外人的合法财产认定为涉案赃款赃物,第二种是认为法院的执行机构认定事实错误,执行被告人被没收的财产是案外人的合法财产。《刑事诉讼法》中对于案外人实体权利救济的没有明确规定,仅在2014年最高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规定了两种救济途径。

第14条规定案外人对执行行为有争议的,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5条关于执行行为异议的规定,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第15条规定,案外人认为刑事裁判中对涉案财物是否属于赃款赃物认定错误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可以通过裁定补正的,由审判部门处理,无法通过裁定补正的,应当告知异议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但是申请复议和审判监督程序都存在案外人的身份、实体权利救济的没有明确规定,笔者认为不管是对审判机构的裁判,还是对执行机构认定事实有实体异议的案外人,均可以参照《民

事诉讼法》直接赋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权利,可以更加有效解决此类问题。

赋予检察机关财产刑申请执行权。如果参照《民事诉讼法》赋予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权利,必须有申请执行的主体,案外人才可以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而《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换言之,对于刑事裁判文书的执行,由法院依职权交付其内设机构执行局来执行,没有申请执行的主体,这就导致案外人异议之诉因诉讼主体缺失而无法提起。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被告人进行公诉,赋予其财产刑的申请执行权,不管是从延伸

公诉权的角度,还是完善监督的角度,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而对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的申请执行权由检察机关的刑事执行监督部门行使更加科学。

实体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程序。从司法效率的角度考虑,异议之诉由原审法院审理更有利于调取证据,查清事实。从公平的角度考虑,由审判监督庭审查更加合理。对刑事涉财产执行实体异议,本质是刑民交叉问题,审判程序是按照民事诉讼的程序还是刑事诉讼法的程序审理,笔者认为可以分阶段来判断,先进行初审,如果仅属于刑事问题,比如涉案财物是行贿的物品,则不再开展实质审查,裁定驳回起诉。如果涉及案外人财产权保护民事问题,则按照民事诉讼程序依据《物权法》《合同法》等进行审理,并根据情况作出判决。

检察业务分析研判是指运用统计分析和数据分析的方法,对检察业务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剖析数据之间的联系,反映业务态势,发现和总结业务运行问题和规律,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为领导决策和业务指导提供依据和参考的活动。现阶段检察业务分析研判队伍存在基础素质薄弱、人员大数据认识误区、大数据运用能力不足、数据分析专业性不强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构建和加强培养检察业务分析研判人才。

构建业务分析人员大数据思维。谋划检察业务分析研判与大数据技术的有机融合,要求业务分析人员紧跟时代发展步伐,转变小数据时代业务分析研判关注数据采集、精准、因果关系的固有的传统思维模式,构建起符合大数据时代需要的总体性、容错性、相关性思维,并在其指引下深度挖掘检察业务数据价值,寻找客观规律,洞察检察业务,为领导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磨炼业务分析人员基础素质。撰写检察业务分析报告,对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应选派优秀的检察人员充实到检察业务分析研判岗位上,并加强以下四项基础能力的培养:加强检察业务实践锻炼,全面熟悉办案流程,深化对检察业务数据的直观认识,加强数学和统计知识学习,掌握必要的统计理论知识,以及数据分析所需的统计方法和分析模型,提高数据处理能力,加强统计图表制作训练,将检察业务数据可视化,提高对纷繁复杂的数据及数据分析成果的直观展示效果,注重法律和检察业务理论知识的学习,锻炼检察业务分析报告写作技巧和表达能力,深化分析报告写作范式的研究。

培育业务分析人员大数据技能运用能力。面对海量的检察业务数据,单纯依靠人工高质量完成检察业务分析研判工作是不切实际的,必须运用信息化技术才能满足大数据时代的工作需要。但目前检察业务分析研判还是以人工利用Excel进行数据分析为主,而Excel的功能过于简单,无法对大规模数据资源进行深度的数据挖掘。为保障检察业务分析研判工作取得实效,亟需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增强业务分析人员对Python等脚本语言的掌握和运用,专业数据分析工具挖掘检察业务数据价值的技能。

加强业务分析研判与外脑的合作。检察业务分析人员可以通过自己学习和直接使用,努力突破知识储备的障碍,掌握和应用大数据分析涉及的各学科的知识与研究方法,可面对大数据时代的海量数据,依靠个体完成全部工作依然十分困难。为了更好地开展检察业务分析研判工作,有必要与外部专业的数据分析机构展开合作,借助其专业的技术与人才优势,协助开展检察业务分析研判工作,充分挖掘、分析与利用检察业务数据。

非罪大案是否需要辩护

《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这一规定,明确了对于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在未委托或指定辩护人的情况下,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但,对于拒不认罪或者认罪不认罪的犯罪嫌疑人,是否需要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实务中存在较大争议,各地做法不一。

有观点认为,既然《刑诉法》只规定认罪认罚的嫌疑人在未委托辩护人的情况下,需要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那么非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即使未委托或指定辩护人,也无需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因为,拒不认罪或不认罪不认罪的犯罪嫌疑人不适用认罪认罚程序,无需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自然也无需值班律师参与见证。上述观点虽具有一定道理,但不符合法律精神。

首先,认为只有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才需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是对法律规定及精神的误读。《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该条并未对犯罪嫌疑人是否认罪认罚做出限制性规定,即不论犯罪嫌疑人是否认罪认罚,均应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非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在未委托辩护人的情况下,若要听取值班律师意见,需先为其指派值班律师。

其次,认罪认罚程序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始末,不能单纯以犯罪嫌疑人是否在侦查阶段的态度为准。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不同阶段认罪认罚,予以不同程度的量刑减让,认罪越早,减让的幅度越大。犯罪嫌疑人在前一程序中未认罪认罚的,在后一程序中仍然可以选择认罪认罚,只是享受的量刑福利减少而已,但并不能因此而堵塞其择善而从的通道。且,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随着证据的完善及程序的进行而逐渐发生转变的情况绝非个例。

最后,值班律师的介入有助于保障案件质量,提升办案效果。一方面,值班律师通过阅卷和会见犯罪嫌疑人,从辩护角度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帮助检察机关全面审视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或认罪不认罚是否具有合理性,避免定性错误和调整不当的量刑建议。另一方面,值班律师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更容易获得犯罪嫌疑人的信任,并通过证据开示、释法说理等方式消除其侥幸心理和认识误区,实现对犯罪嫌疑人的转化,减少司法对抗,节约司法资源。

通知值班律师为非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是贯彻律师辩护全覆盖和保障人权,践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要求,不能因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态度不同而厚此薄彼。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款规定:“行为人以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因本人及近亲属合法债务、婚恋、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而雇佣、指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仍继续实施的除外。”

上述条文规定了因婚恋、家庭、邻里、合法债务等纠纷实施相应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的标准。行为人以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由于行为人并非寻衅,一般不应以寻衅滋事论处;但是,行为人有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拒不改正,继续实施前列行为,也可认定为寻衅滋事。根据刑法和《解释》规定,对此种情形以寻衅滋事论处,必须具备的要件是经过批评制止以后继续实施殴打、辱骂、恐吓等行为。

实践中,适用这一特别规定认定寻衅滋事犯罪时应注意以下四点:

第一,经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系该类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的前置条件。债务纠纷是生活中常见的,尽管由此导致的过度暴力救济及侵权行为仍具有非法性,但一般情况下因事出有因及行为人对法律、规则的认知度,故不宜认定为具有寻衅滋事动机。第二,仍继续实施,为确定该类行为构成寻衅滋事要件。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仍继续实施,是行为人公然藐视法律和挑战社会一般交往规则主观恶性的外在表现,体现了行为人的明知和故意,客观地表现了行为人寻衅、滋事的内心意图。第三,经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而不作犯罪评价是有条件的不评价。该要件进一步阐明立法者的司法政策导向。这种不以寻衅滋事论处,及一般不作犯罪评价,是有条件的不予以刑事评价,而非绝对的不评价,是以不再继续实施为适用条件。第四,因继续实施而引发的刑事评价是对其前后行为的整体重新评价。《意见》及《解释》用刑法特有的除外字样明确表述了对经制止后继续实施型寻衅滋事罪的刑事评价标准,即一旦出现继续实施情形,前条款确定的一般不应再作犯罪评价,或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处理原则即不再适用,而须结合其继续实施所表现出的行为主观恶性予以重新评价,依法确定其是否构成寻衅滋事。

纸原油 投资法律属性浅谈

□姚辉

所谓纸原油,也称账户原油、原油宝等。2020年5月,由于美国WTI原油当期货合约盘中最低跌至-40.3美元/桶,国内部分纸原油投资者亏损较大,该事件将纸原油投资推上了风口浪尖。那么,纸原油究竟是什么?有哪些法律特征呢?

首先,不少投资者认为投资纸原油就是投资原油期货。两者是一回事吗?简而言之,期货交易就是投资者在法定期货交易所买卖期货合约的行为。期货合约是一种可交易的标准化合约,体现的是买卖合同关系。根据笔者所查看的银行和客户签订的纸原油投资交易协议,纸原油被定义为,银行为个人客

户提供的,只记份额不提取实物原油的投资产品。因此,纸原油交易的是原油份额。原油份额在形式上表现为账户数据,并不是真实的原油。

其次,银行从事的也并非类似证券、期货公司那样的经纪业务。部分银行在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自己为做市商,也有银行约定不收取手续费。此外,还有银行与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CME Group)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合作关系仅限于授权银行使用相关市场数据和结算价格。因此,纸原油投资不是期货交易。

最后,纸原油属于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吗?对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功能饮料 不达标 能否提起公益诉讼

□戴广栋 胡金明

那么,检察机关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在消费者没有发现的情况下,其应当积极维护公共利益,代表社会公益向审判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因此,检察机关具备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

从食品安全的角度分析。红牛作为一种多功能饮料,毫无疑问属于食品范畴。具体到本案,就缺乏牛磺酸的不达标红牛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能否威胁到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问题作以下讨论。首先,牛磺酸作为一种特殊的氨基酸,是人体内必不可少的一种营养元素,主要作用在于平衡人体健康。经研究证实,人体心脏中牛磺酸含量极高,其可以通过保护心肌增强心脏功能,当心肌细胞中钙离子流量过高时,牛磺酸可以及时调整心肌细胞中钙离子的量,维持人体平衡,实现强心的作用,预防冠心病的产生,同时牛磺酸对于肺、肝脏、胃肠等器官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部分篡改型行为是否构成虚

□孙奥 杨海帆

【案情】2017年2月10日,合伙经营人李某某、姚某某,于某某将瑞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某公司)、苏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告方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法院保全了瑞某公司、苏某公司各人民币7951943.99元。在该案审理期间,被告人胡某某为索要借给姚某某用于工程投资的140万元本息,委托徐某某(瑞某公司副总经理,纠纷的工程项目实际负责人)从法院判决应当支付给李某某、姚某某、于某某三人共同的工程款范围内单独进行支付,徐某某出于可以借清所欠被告人胡某某债务目的均表示同意。后被告人胡某某同徐某某、姚某某共同伪造了瑞某公司已先行支付140万元给被告人胡某某的相关书证,并将该书证提供给法院,但承办法官没有采信该书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一审判决,未将该140万元认定为已支付的工程款。

2017年12月5日,徐某某以瑞某公司名义,并以一审法院对上诉人总共应付被上诉人款项数额认定错误,已经支付的工程款数额认定错误,未判决暂扣被上诉人50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错误、工程款支付时间错误、鉴定费及案件受理费部分由上诉人承担不合理为由,向中级法院提出上诉,其中一条诉求为:2017年11月17日经姚某某同意上诉人向姚某某债权人支付了140万元,要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为了让法院认定该140万元已经支付,被告人胡某某同徐某某、姚某某经合谋,于2018年1月7日通过建设银行伪造某笔支付交易流水,承诺在诉讼结束后待苏某公司工程款解封后支付该款项。后徐某某将上述银行流水作为已支付给被告人胡某某140万元的证据提供给二审法院。在二审审理期间,被告人胡某某为帮助徐某某、姚某某及自己达成上述目的,作出了确已收到瑞某公司支付的140万元虚假证言。

2018年3月15日,中级法院依据徐某某、姚某某及被告人胡某某在二审期间提供的虚假书证、虚假证言等证据,作出了错误的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认定徐某某虚假支付给胡某某的140万元应当从欠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对应付工程款数额进行了改判。后徐某某以二审判决为据,于2018年3月22日向县法院申请解除二审判决确定数额以外被保全的工程款,法院于同月23日裁定解除了瑞某公司、苏某公司被保全款项中的500万元。

【评析】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徐某某、姚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第二种意见认为,三名被告人的行为涉嫌虚假诉讼罪。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虚假诉讼罪限于无中生有型虚假诉讼行为。该案中,三人均真实存在着债权债务关系,其行为不属于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范畴。该案中三人的行为显然不属于凭空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故三人的行为均不构成虚假诉讼罪。

根据虚假诉讼司法解释第7条规定,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骗取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依照刑法第280条、307条定性处理。该案中,三名被告人前期通过伪造140万元已经支付给胡某某的证据,篡改应给付的工程款数额的案件事实,后期执行阶段徐某某、姚某某通过伪造银行流水,篡改执行款没有实际给付的案件事实,均属于上述行为范畴。被告人胡某某出于让自己的债权能全部得到清偿的目的,主动唆使姚某某、徐某某帮助自己完成上述目的。姚某某、徐某某又基于不同目的同意帮助其实施完成上述行为。被告人胡某某帮助当事人伪造证据,导致二审法院对应给付的工程款数额认定错误,进而作出错误判决,属于该罪名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应当以帮助伪造证据追究其刑事责任。而徐某某、姚某某的行为均不属于307条妨害作证罪中要求的暴力、威胁、购买或者唆使的规定,不构成妨害作证罪。

如皋 绿黑榜 警醒企业爱惜羽毛

□王东旭

企业分别上榜公示,每年动态刷新。两年多来,生态环境教育展馆接待企事业单位职工、社会群众、中小學生5200余人次参观学习,发放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宣传资料2万份。每次参观教育后都有不少企业开通了让企业由黑变绿的旅程,南皋蓝船务公司就是其中之一例,被绿黑榜激励启发,爱惜自己的羽毛由黑变蓝,绝处重生。

【案情】上诉人董某某摩解,其案发前经常会骑某某的摩托车,当天将摩托车骑走后徐某某询问自己,已告诉对方车子在自己这里,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上诉人张某某辩解,自己当天陪着董某某去骑摩托车,不知道董某某在盗窃。上诉人董某某、张某某均称案发时自己年龄不大,当时是在侦查人员的诱供和逼供情况下才签字按手印,请求检察机关抗诉。

因疫情原因,承办检察官通过

微信视频通话的形式向徐某某进行询问,对询问过程进行了全程录音录像加以固定。徐某某证实董某某在骑走摩托车没有告知自己,是听别人说起此事才知道摩托车被董某某盗走的,并称董某某在二审前联系其要求配合作伪证,原因是张某某要参选村支部书记,因此前被判刑不能入党,另外担心自己被判刑对小孩以后工作有影响,但被徐某某拒绝。

为增强办理刑事申诉案件透明

浅议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实体认定

□殷盼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执法如水 本地异地 一视同仁

□殷盼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如皋 绿黑榜 警醒企业爱惜羽毛

□王东旭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如皋 绿黑榜 警醒企业爱惜羽毛

□王东旭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如皋 绿黑榜 警醒企业爱惜羽毛

□王东旭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案情】被告人国某等人为非法获利,将低价从林某处购进的假红牛饮料通过其等团伙对外销售,后被公安机查获,国某等人参与销售金额为人民币30万余元。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不达标红牛的危害程度,在该案刑事诉讼期间,检察机关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国某等人赔偿以30万元为基数的3倍以内赔偿金,并在官方媒体上向消费者赔礼道歉。

【评析】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不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第二种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从诉权的角度分析。众所周知,公益诉讼是众多不特定利益保护的集合体。现实生活中,若消费者购买到该种不达标红牛并发现的话,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其当然有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